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9-054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兴包装”、“公司”或“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合兴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日与网上申购同为2019年8月16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19年8月16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9年8月15日（T-1日）16:00之前完成申购。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9年8月20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8月20日（T+2日）15: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合兴转债由兴业证券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公告。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本次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957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9575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78725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

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9年8月14日（T-2日）的《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查询《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7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合兴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71”。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5.957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595.75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07%。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

3、原股东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合兴配债”，配售代码为“082228”。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合兴发债”，网上申购代码为“072228”。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已于2019年8月15日（T-1日）16:00之前完成申购。

6、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合兴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7、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合兴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T日）9:15-11:30，13:00-15:00，配售简称为“合兴配债”，配售代码为“082228”。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合兴包装”股票数量按每股配售0.5093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169,516,94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956,349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0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登记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持有的“合兴包装”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

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8月16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228”，申购简称为“合兴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除首次申购外，均视作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合兴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8月1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网下获配机构投资者后续安排

2019年8月19日（T+1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刊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该公告刊载的内容包括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大于认购款，则多余部分将于2019年8月20日（T+2日）按原收款路径无息退回。

投资者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资金。若申购保证金不足以缴付申购资金，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9年8月20日（T+2日）15: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发行公告》中缴付申购保证金账户），在划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投资者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和“合兴转债网下”字样。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合兴转债网下。请勿填写上述要求以外的任何信息。

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9年8月20日（T+2日）15:00之前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合兴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关情况在2019年8月22日（T+4日）刊登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若有需补缴资金的情形，请投资者将需缴付资金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广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5391004019
银行联系人	林洁
银行咨询电话	0591-83350991

四、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及网下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五、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957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9575亿元。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78725亿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六、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晓光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2号楼19楼
联系电话	0592-7896162
传真号码	0592-7896162
联系人	康春华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资本市场业务总部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6层
联系电话	021-20370807、20370808
邮箱	ecm@xyzq.com.cn

发行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HEXING PACKAGING PRINTING CO., LTD.
2019年8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